

Globethics Repository



基因技术对传统伦理道德的冲击[The impact of gene technology on traditional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祝, 娟;陈, 艳
Publisher	浙江万里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5 14:53:4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675

祝娟 陈艳：基因技术对传统伦理道德的冲击

祝娟，陈艳

基因技术对传统伦理道德的冲击

祝娟，陈艳

基因的发现和基因工程在科学史上具有很深远的意义,它既寄托了人类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潜伏着人类最深切的恐慌:一方面,基因技术将使人类生命、生活质量获得空前的提高和发展;另一方面,基因技术的发展也有使人受制于技术的可能,并引起诸多的社会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伦理问题。在达特茅斯大学的伦理学家埃德·伯杰看来,由此而产生的伦理问题太难解决,太让人提心吊胆了。也有人认为,克隆动物技术的成功和发展将使得人类的伦理道德受到前所未有的强烈冲击。笔者认为,基因技术对传统伦理道德观念的挑战主要来自对人类生命观的重新塑造,对公平观的破坏和对传统家庭观的冲击。

一、生命观的改变

基因技术对生命观的改变主要表现为剔除了生命的自然本性,使之成为人为的产物和技术干预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人类需要重新审视生命的进程。

首先,人类生命的产生方式和进化过程将发生改变。生物学家达尔文在《人类的由来》中阐述到,人类是从某些低级类型诞降而来的,是自然进化和自然选择的结果,性别的选择和生命个体的多样性也是自然选择的结果。这种观点现在已为大多数人所接受。而且,自从有了人类以来,一般是严格按照有性生殖的方式进行繁衍的,这是因为作为高等动物的人DNA信息量巨大,细胞高等分化,机体非常复杂。然而,1996年克隆羊“多利”的诞生以及2001年10月首例人类克隆胚胎的出现,打破了哺乳动物的繁衍必须有两性生殖细胞来完成的自然规则,使人们看到了无性生殖和复制人类在技术上的可能性,自然进化也走向自主进化,自然规则再一次被打破。这种改变在技术上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人类传统的生殖方式已根深蒂固,人类对自然规律在演化过程中的作用倍加尊崇。在许多人看来,人类的繁衍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在实验室里进行人类复制是不道德的,在伦理观上还难以接受。

其次,人类的健康观也将发生改变。在中国,从先秦起,许多哲学家就开始探讨“形”和“神”的关系,认为形、神是人的生命体的两大要素,提出了“形神合一”的思想。老子在《道德经·十章》中提到:“载营魄抱一,能大离乎?”即说明人的生命是精神和形体的合一,不可分离,这种思想引入到健康的概念中,就是中国传统医学强调的,人是形(生物的)和神(精神的)活动的有机体,养生之道在于形神并重,健康也应形神皆备。在西方,受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及笛卡尔的身心二元论的哲学思想的影响,健康主要被看作身体的平安,这个观念一度在医学史上占据着统治地位。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产生后,古老的健康、疾病概念延伸到精神领域,实现了人类心灵与肉体的统一。世界卫生组织的健康定义也明确强调,健康不仅仅是没有疾病或衰弱,而且是完全平安的状态,包括身体、心理和社会等层面。按照这个概念,就个体的存在而言,任何身体机能的缺陷或心理上的不安定状态(包括缺乏幸福感)都是健康出了问题。而在基因时代,人们把一切疾病的产生都归咎于基因,没有疾病基因也许就意味着健康,自然体的健全是健康的主要要件,一切心灵、精神的因素在基因的神奇作用下似乎显得微不足道,人们对健康的认识可能又将走向片面化。

另外,人类生命的本质和价值到底是什么的问题在基因技术的干预下也变得模糊不清,对人类来说,这是个实质伦理问题。现实中的人应该是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体,既具有自然属性也有社会属性。在基因技术中,人类通过发挥主观能动性改造着人的自然体,而这个自然体正是人的主体性、实践性赖以生存的自然基础,是人性形成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生理条件和物质基础。对人的自然体的随意操作,也意味着破坏了人的其他特性存在的物质基础。虽然我们不能否认人类与万物不同的特性之一在于他有实践性,可以运用不断获得的新知识改造自然,为人类造福。然而,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人是在自然界中具有特殊尊严和地位的实体,不是一个简单的物,中国儒家文化对人类生命的价值和意义给予了肯定。《孝经·圣治》中说:“天地之性,人为贵。”老子亦说:“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老子·十五章》)从生命伦理的角度看,人的价值

与地位是与天地等同的。然而,在生命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并获得突破时,人类生命的价值和伦理意义却面临着滑坡的危险。因为把人简单的归结为用基因技术拼接出来的物,是对生命的神圣性的侵犯,甚至还有把人工具化的嫌疑,这是为我们现有的伦理观念所不容的,人的生命在本质上不应该只是一堆基因所表现出的自然体,而是一个心灵与身体交汇的实体。康德在谈论人是目的,不是手段(或工具)时也曾经说过: 有理性者,被称为 人 ,这是因为人在本性上就是作为目的自身而存在,不能把他只当作 物 看待。人是一个可尊敬的对象,这就表示我们不能随便对待他。

二、对公平观的挑战

伦理上的公平指普遍存在一种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合理地享有社会基本价值,如自由、自尊、机会、荣誉等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要求。它强调,对于所有的人来说都具有作为人的共同点,在此范围内他们是公平的。按照这一原则,所有的人在人格上是平等的,都享有社会财富的同等权利。这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文化生活中形成的观念,一直以来都被尊奉为稳定社会秩序,实现人际平等必不可少的教条。这种伦理观同样也要求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要有公平性。然而,基因技术的发展却给这种伦理观念的破坏提供了可能,主要是基因歧视对人们之间平等权益的破坏。

根据当代分子生物学研究的进展,遗传学家发现,原以为与遗传背景无关的诸多疾病,甚至性格特征、行为方式等性状已被证明与遗传背景有关。例如武断的个性60%源于遗传背景,具有XYY型染色体的男性容易犯罪。这些发现似乎为基因有优劣之分的思想提供了理论依据,人们甚至由此推断出人也会有优劣之分,这种发现把人们原有的 人生而平等 的观念转换为 人生而有优劣不同 ,从而带来基因歧视的风潮。当人类有能力选择下一代的基因成分,制造 完美婴儿 时,那些社会中现存的千千万万有缺陷的人会更容易被社会歧视,他们的尊严也因此会受到无情的打击。另外,由于世界各国对基因图谱的公开和共享依据达成了共识,个人的基因信息将不可避免的成为像身份证上的信息一样公开化,这样对于那些被检测出有基因缺陷的人来说,就有可能遭受到来自社会各方面的歧视。例如保险公司不愿意为他们在医疗、人寿、意外伤害等方面作保,用人单位也因此对他们冷眼相待。对此类问题的担忧并非多余,首例基因歧视案已在美国出现。美国北圣菲铁路公司从部分员工身上采集血样,然后进行基因缺陷检测,公平就业委员会认为这种把基因检测结果作为雇人基础的作法违反了美国残疾人法案,并将它告上了法庭。然而商业利益的存在使这类基因歧视无法避免。另外,非商业性的原因也会诱发对人们平等权益的破坏。西方国家道德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所有人一律平等,这一原则源自基督教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这样一种信念。而在基因技术对生殖的干预下,种族主义者和优生学的拥护者将对此产生怀疑,因为基因研究似乎在不断的给他们以理论上的支持和实践中的便利。例如,种族主义者认为,某些种族带有 先天 的遗传疾病或缺陷,是 质量不高 的种族,可以把基因技术用于他们所谓的优生计划,改良品种,这种情况下,基因技术可能成为破坏种族平等的高级武器。而作为一个公正的社会,人人平等应该是一项理性的原则,人和人种不应该有优劣之分。

三、对家庭观的冲击

家庭是法律、道德等种种关系的核心,是社会生活的基础和社会网络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虽然在人类历史上,家庭的形式经历了群婚、不稳定的对偶婚姻以及一夫一妻制的演变,人们对家庭生活中的生育、离异等观念也随着社会的变迁发生了变化,然而家庭对社会和个人的发展仍起着重要作用。不可否认,在当今社会,生命科学的发展对家庭关系的改善在某些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基因技术的发展带来的更多是担忧,又一次冲击着人们原有的家庭伦理观,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造成人伦关系的混乱。家庭主要是通过婚姻或血缘关系缔结而成的,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上,家庭内部就会有父子、母女、兄弟姐妹等关系的形成,这种关系是严格而分明的。特别是在讲究宗族、人伦的传统的中国儒家伦理思想中, 父子有亲、长幼有序 的人伦关系是不可侵犯的。 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顺 等宗法伦理道德也是建立在对各个成员在家庭中的身份地位的严明界定上。虽然在现代家庭中,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这种森严的等级制已不是主流,但是对于深受儒家传统伦理思想影响的中国人来说,长幼、尊卑有序的礼数还是被大多数人推崇,否则就是 反天常,悖人理。 而且,在现代家庭中,人们主张负责任的对待家庭义务,所以,明确每个人在家庭中的身份地位是认识家庭结构中各种人伦关系的基础,也是他们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的依据。而克隆人作为无性繁殖复制出的人体,将彻底搅乱世代的观念,使人们固有的对亲缘、人伦关系的划分变得模糊不清。因为从遗传的角度来看,克隆人与细胞核的供体类似于

一卵多胞胎,但又存在着明显的代际年龄差别,既不是亲子关系,也不是兄弟姐妹的同胞关系。这将在伦理道德上对他们在家庭中的关系难以定位,从而造成“长幼无序”的混乱局面。特别在中国的伦理观中,以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家庭基本结构形式是相当分明和相对稳定的,但人类克隆自己将与此构成直接的冲突。所以,克隆人的出现将使人们对原来根深蒂固的家庭关系的认识变得模糊不清。

2.削弱家庭的职能。在原始社会的早期,家庭与社会是同一个大的自然群体,随着人类两性关系的规范化发展,家庭和社会从原始的合一状态发展到现代社会的分离状态,家庭赋予了生产社会人口的功能,承担着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即不断繁衍社会人口,此外,两性关系在家庭中的规范化,使人口的生理健康有了保障,家庭的存在从某种程度上提高了人口的质量。同时在每个家庭内部,人口的繁衍也具有特殊的意义。在中国,人们一向以传宗接代、天伦之乐作为人生的首要义务,另外,在传统思想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观念也反映出是否可以繁衍后代还是衡量孝悌与否的一个重要尺度。由此可见,家庭担当的人类繁衍的功能在社会的发展和家庭的稳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当人们发现,人类的繁衍可以以无性生殖的方式延续时,就不再需要把两性关系合法化、规范化的家庭这种形式上的依托了,家庭的这项基本功能也许会随着克隆技术的发展而淡化,甚至不复存在。虽然随着社会的进步,家庭的职能在朝着不断减少的方向发展,但是,由克隆技术所带来的家庭生育功能的重大改变也许是人们的传统观念难以接受的,人们甚至会因此质疑家庭存在的意义。

3.淡化情感纽带。家庭也是个人情感寄托和归属的重要单元,个人情感的满足虽然可以通过多种形式来实现,但相对而言,家庭在个人情感需要方面的满足最为显著。家庭成员通过相互交流和关怀,消融社会生活中的烦恼和挫折,相互之间给予心理安慰和精神寄托,从一定程度上,可以缓和或协调家庭与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这是因为家庭中孕育着情感。在现代文明社会里更是如此,夫妻姻缘关系的缔结主要源于他们之间的情感,家庭中深厚的情感基础对美满家庭生活的建构和社会矛盾的缓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当他们的感情关系趋于平淡时,生育子女可以成为维系感情的新资源,子女成为感情的寄托。父母与子女之间可谓舐犊情深,而他们代际之间的感情纽带主要源于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但是基因技术的发展,克隆人的出现,使得子女的生育似乎成了技术的产物,人类不必求助于异性就可以产生后代,两性之间不再存在亲子血缘纽带关系。从遗传上看,子代只存在父亲或者母亲,代际之间的血缘关系趋于简单化,这样,家庭关系中原有的情感纽带上缔结的三方变成双方,在仍然比较注重血缘关系的当今社会中,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就会淡化,一旦这种维系家庭的稳定发展和成员之间沟通的情感基础变得薄弱时,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就难以融洽,家庭存在的根基也会动摇。

尽管基因技术的发展给人们传统的伦理观念带来了挑战,并引起了诸多的伦理问题,但这决不应该成为基因技术发展的障碍。技术价值与伦理价值的实现有时会发生冲突,但以牺牲某一方的价值为代价来谋求另一方的发展也是不可取的。人类有责任关注可以改变生命观念乃至人类历史的基因技术,通过建立相应的伦理体系,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展技术本身来协调科技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缓解矛盾。科学无禁区,应用有伦理应该成为人类研究和应用科学技术的原则,并以此为指导,来谋求人类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康德:道德的形而上学基础[M].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C].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 [2][德]库尔特·拜尔茨.基因伦理学[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 [3]赵孟营.新家庭伦理学[M].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2000.
- [4][加]许志伟,徐宗良.中西文化中的生死观[M].上海: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2000.